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專業品質與水準，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六點及本院教師評鑑要點第九點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程專任教師服務每滿四年接受一次評鑑。

三、本學程教師評鑑應提出其前四學年度之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學年度三月一日以後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四、本學程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四）副教授(含)以上且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本學程專任教師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者，或曾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累計四件以上者，得免接受一次評鑑。

超過一年以上，至二年之研究計畫，以二件計算；已採計之研究成果，不得再重複採計。

各項免接受評鑑條件由當事人舉證，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究發展處（研究部分）、以及人事室協助提供資料，由系評鑑委員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

五、本學程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該學年度所內教師之評鑑工作。

本學程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其餘委員由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學程常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且校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六、本學程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受評教師與申請免評鑑應備妥受評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於三月底前送交本學程，本學程應於四月底前完成評鑑工作，並將結果陳報院審查。

申請免評鑑未通過者，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本學程補辦評鑑。學程應於一

個月內完成審查。

七、教師評鑑應本客觀審慎原則，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項目為之，各項目每四年總和滿分為一百分，惟專案教學人員則以教學項目每四年總和一百分計算。以各委員所評總分之平均值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

本學程評分比率組合有甲乙丙三種，受評教師擇一接受評鑑：

(甲) 教學百分之四十；研究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百分之二十。

(乙) 教學百分之五十；研究百分之二十；輔導及服務百分之三十。

(丙) 教學百分之四十；研究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百分之三十。

專案教學人員由所參酌前項規定予以評鑑。

八、本學程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一) 教學項目以受評期間之表現來評鑑，計分以百分計，評鑑成績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其評分標準如下：

1. 受評期間在校服務每滿一學期加一. 五分。
2. 授課每學期每學分(鐘點)加〇. 四分，超鐘點(限於本校部分)每學期每學分(鐘點)加〇. 四分，義務授課(限於本校部分)每學期每學分(鐘點)加〇. 八分。
3. 論文指導：指導完成碩士論文每篇加二分、完成博士論文每篇加四. 五分；指導完成碩專班技術報告每篇加一. 五分；指導大學生專題研究(含畢業製作)，並完成專題研究報告撰寫(或作品展演)每篇加一. 五分。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4. 新知識課程【因應實際發展趨勢及發展特性，經院、系(所)課程委員會規劃應開授之新課程】開授：每門第一次開課最高加至十分，但限在職入校服務第二年起採計。
5. 每學期每門課(同一教材，不以班級數多寡認定)有更新內容(含教材教具開發更新)，且輔以佐證確認者，每學期每門課加至〇. 八分，受評期間最高加至十分。
6. 受評期間獲本校教學特優獎者，每次加七. 五分；獲教學肯定獎者，每次加三. 八分。獲院教學績優獎者，每次加一. 五分，獲系(所)級教學績優獎者，每次加〇. 八分(擇一採計)。
7. 教學意見調查：以受評期間(八學期)學生反應調查之次數平均值，以校務行政 e 化系統中之資料為準，平均值為三者得基本分十分，每增加〇. 一者，累加〇. 五分，以此類推，平均值未達三者，以平均值計算。對於使用語言行為左右學生，影響評量結果者，經查屬實，視情節輕重，得扣減二分。
8. 實施網路課程教學(含同步或非同步教學，並使用學校教學輔助平台或自行架設網站)且經由電算中心出具證明者，每學期每門課至多加〇. 八分。
9. 與教務行政單位配合情況：受評期間教師參加教學發展中心及各院、系(所)舉辦之提升教學品質與技能相關研習會者，每次加〇. 四分，及其他與教學行政相關事項之配合，每項加〇. 四分，滿分得加至十分。對於無正當理由學期成績遲交、更改、停開已達開課人數之課程者，每次扣減二分。對於無正當理由未將教學大綱上網、無正當理由未將期中評量成績上傳者，每次扣減一分。
10. 教師獲邀赴國外講學成效優良者每學期得加至二. 三分，最高得加至十分。

- 11.參與本校提升教學品質之教學卓越計畫工作或其他具有客觀佐證之教學績效，經由院、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通過每項至多得加一.五分，最高得加十分。
- 12.依據教師之教學表現勤惰、配合程度、課程難易、給分鬆緊、教材教具之品質等其他因素，由院、所教師評鑑委員會給予總評，最高得加減五分。

(二) 研究項目以受評期間之表現來評鑑，計分以百分計，佔評鑑成績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其評分標準如下：

1.研究計畫(限計畫經費進入本校部分，經查屬實者)：

-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計畫)：每年每件主持人加七.五分，共同(協同)主持人加三.八分，每超過六十萬元者主持人再加〇.八分。
-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計畫)：每年每件主持人加三分，共同(協同)主持人加一.五分。
- (3) 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每年每件主持人加三分，共同(協同)主持人加一.五分，每超過六十萬元者主持人再加〇.八分。
- (4)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每年每件主持人加一.五分。
- (5) 獲國科會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十五分，子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七.五分；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九分，計畫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加四.五分，每超過六十萬元者主持人再加〇.八分。
- (6) 指導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每件加三分。
- (7) 連續三年申請到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者，額外再加十分。
- (8) 其他(對研究計畫配合或協助表現優異具佐證者，每項至多加一.五分，最高可採計十分)。

2.研究成果：

- (1) 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次加二十二.五分。
- (2) 教育部學術研究獎，每次加十五分。
- (3)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加十一.三分。
- (4) 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獎，每次加十五分。
- (5)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加七.五分。
- (6) 其他國內各類傑出研究或學術獎，每次至多加七.五分。
- (7) 專利：獲國內專利，每件新式樣加三.八分；新型加七.五分；發明加十一.三分。國外專利每件加十一.三分。
- (8) 智慧財產技術轉移：每件加十一.三分。
- (9) 其他(每項至多可加一.五分，至多採計十分)。

3.期刊、論文、專書：

- (1) 發表於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期刊論文(至少有兩位審查者的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三.八分，其餘作者加〇.八分，若收錄於SCI、SSCI、EI、AHCI、TSSCI 或 TAHCI 等國際性知名期刊，每一作者再加三.八分，本所可依其領域別得再增減三分。
- (2) 發表於校級學報論文(至少有兩位審查者的期刊)，或收錄於論文集及專書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每篇加三分，其餘作者加〇.八分，學程可

依其領域別得再增減二分。

(3) 參加校級或區域級以上學術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發表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二.三分，壁報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一.五分(收錄於有 ISBN 論文集每篇再加 0.八分、國際研討會每篇再加一.五分)，其餘作者，每篇加 0.四分，學程可依其領域別得再增減一分。

(4) 經公開出版發行之專書(有 ISBN 者)，專書章節作者每章加二.三分，每本至多加十一.三分；學程可依其領域別得再增減五分。專書為共同著作者，該加分除以著作人數。

(5) 其他(公開投稿或翻譯專業文章公開發表具佐證事實，每篇至多可加一.五分，至多採計十分)。

4. 依據教師之研究表現積極性、研究動力趨勢、共同研究配合程度、研究環境設備等其他因素，逐年考量，由學程教師評鑑委員會給予研究表現總評，最高得加減十分。

(三) 輔導及服務項目以受評期間之表現來評鑑，計分以百分計，佔評鑑成績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其評分標準如下：

1. 行政服務

(1) 兼任一、二級主管或中心主任，每半年每件加二.五分。

(2) 擔任無給職校、院、系(所)級各委員會之工作每半年每件加一.五分。

(3) 擔任行政助理、特別助理等，每半年每項至多加一.五分。

(4) 負責規劃與管理所軟硬體等工作，每年每件至多加二分。

(5) 參與大學博覽會或招生宣導、協助校內各項招生考試監考、試務、命題、口試、評審工作，每次每項加二分。

(6) 其他行政服務(每項至多加二分，最高採計二十分)。

2. 輔導服務

(1)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學生輔導中心輔導老師，每年加四分。

(2) 擔任本學程學生會指導老師者每年加四分。

(3) 主辦或協助學生展演活動，主辦全國性者每次加八分，主辦跨縣市區域性者每次加六分，主辦校級者每次加五分，主辦院、系(所)級者每次加四分，協辦者每次折半計分。

(4) 指導服務學習課程，每學期加一.五分。

(5) 輔導新進或實習教師，每學期加二分。

(6) 帶領學生赴國外進行專業性之論文發表或參訪活動者，每次加五分。

(7) 其他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每項至多加二分，最高採計十分。

(8) 受評期間獲本校優良導師績優獎者，每次加五分；獲肯定獎者，每次加三分；獲各院優良導師者，每次加二分。

3. 專業服務

(1) 主辦推廣教育，每次加四分，授課及協辦者，每次折半計算。

(2) 擔任學術期刊或學報主編、副主編每年加五分，執行編輯、編輯委員、指導委員者，每年每項加三分，若期刊屬於 SCI、SSCI、EI、AHCI、TSSCI 或

TAHCI 等國際性之名期刊，再加五分，若期刊之 impact factor ≥ 5.0 者，再加三分；學術期刊論文審查，每篇加三分，若期刊屬於 SCI、SSCI、EI、AHCI、TSSCI 或 TAHCI 等國際性之名期刊，再加三分，若期刊之 impact factor ≥ 5.0 者，再加二分。

- (3) 辦理或主持國際性(國外)教育訓練講座，或研討會、講習會，每次至多加十分，辦理或主持國際性(國內)教育訓練講座，或研討會、講習會，每次至多加八分，辦理或主持全國性者，每次至多加六分；辦理或主持區域性者，每次至多加四分；協辦者，折半計分。
 - (4) 參與國際性(國外)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講習會，每次至多加五分，參與國際性(國內)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講習會，每次至多加三分；參與全國性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講習會，每次加二分，校內每次加一分。
 - (5)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比賽，獲第一名加十五分，第二名加十二分，第三名加十分，佳作加六分。
 - (6)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獲第一名加十分，第二名加八分，第三名加六分，佳作加四分。
 - (7)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第一名加八分，第二名加六分，第三名加四分，佳作加二分。
 - (8)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比賽，第一名校級者加六分、院級者加五分、系級者加四分；第二名校級者加五分、院級者加四分、系級者加三分；第三名校級者加四分、院級者加三分、系級者加二分；前述各層級佳作皆加一分。
 - (9) 擔任校內博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每年每次加二分。
 - (10) 擔任校外學術性學會或推廣服務性協會職務，或參與校外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擔任各級學校、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性社團或法人等所推動之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者），每年每次加三分。
 - (11) 擔任政府單位各類委員、顧問、評審、講座等工作，每年每項加三分。
 - (12) 受校內外機構邀請做專業學術性演講、評論或評審，以擴大專業服務範圍與功能，強化產官學之理論與實務合作效能，進而提昇校譽者，校外每次加三分，校內每次加二分，赴國外者，再加三分。
 - (13) 擔任校、院、系友會之重要職務工作者，每年每件依校、院、系分別加二至四分。
 - (14) 擔任校外、政府各級機關與學術性相關之命題、審題、試教、口試、評審等試務委員工作，每年每次加二分。
 - (15) 其他與本職相關之特別服務項目，每年每項至多加二分，最高採計二十分。
4. 依據教師之輔導服務表現積極性、與所配合程度、與學生互動等其他因素，逐年考量，由院、所教師評鑑委員會給予總評，最高得加減五分。

九、本學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

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十、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次一學年度應接受「再評鑑」，且不得於校內超授鐘點、校內(外)兼職、兼課與借調。

教師經過第一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分外，並提請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一學年度不得受理教師提出升等或改聘，以及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教師經過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並提請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一學年度給予不晉薪、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教師經過第三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前三項規定處分外，並提請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給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自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公告實施後之新聘教師經連續兩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提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給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十一、受評鑑教師評鑑分數一百分者，下一次評鑑總分加五分；九十五分以上，未達一百分者，下一次評鑑總分加四分；九十分以上，未達九十五分者，下一次評鑑總分加三分。

十二、對於未通過評鑑之教師，由本學程針對其教學、研究，或輔導及服務方面進行協助與輔導。

十三、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覆書，向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提起申覆。經申覆後，如仍對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決定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如仍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決定，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當年度因對評鑑結果不服提出申覆，或因申請免接受評鑑有爭議等因素之影響而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評鑑者，應於下學年度繼續接受評鑑。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院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學程常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